

配一把汽车钥匙要5000元?

本报讯(记者冯小平)日前,市民潘女士向本报热线87000000反映,她曾在宁波众通汽车有限公司购买了一辆大众“尚酷”进口轿车,车价30万元左右。前不久,潘女士打电话给4S店,说需要配一把轿车的钥匙。工作人员告诉她,配一把钥匙的费用为四五千,而且还要等上一个多月。配一把钥匙要这么多钱,潘女士想不通,觉得这是价格垄断。

就潘女士的疑虑,昨日记者联系了这家4S店。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者,配一把大众“尚酷”进口轿车钥匙的费用为5000元左右,时间约一个月。这名工作人员说,钥匙的材料要从国外去订购,所以费用较贵,时间也较长。

4S店的收费算不算价格垄断?配一把钥匙真的需要这么高的费用吗?

市价格投诉举报热线的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轿车钥匙是轿车的一部分,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大宗商品实行的是市场调节价。市民觉得配一把钥匙要这么多钱太贵,如果质

量相同的话可以货比三家,选择自己满意的地方去配。4S店的做法,不能断定是价格垄断。

记者随后也从业内人士那儿了解到,配进口轿车钥匙的材料需要从国外进口,而且配钥匙的机器投资费用也比较高,“当然,去4S店配钥匙的费用肯定要比其他店高。一般来说,同样是进口的材料和设备,配一把这样的钥匙,各种费用加起来成本在600元至1000元,这上面再加多少利润是各店自己的事了。”该业内人士说。



图为大众“尚酷”钥匙。

绿灯时间短 转弯车辆多 行人叫苦:过条马路好难



▲行人被车堵在路中央。
◀行人小跑着过马路。
(黄丽娟 摄)



“小巷法官” 为何充满活力?

■法眼观潮 牧野

鄞州区“小巷法官”的经验受到了人们的关注,并成为新时期“枫桥经验”的典型代表,其中原因何在?

首先,“小巷法官”既专业又亲民,契合了我们这个时代对专业技能与人情味的双重需求。对于社区居民而言,“小巷法官”不仅是免费的法律专家,也是懂得人情世故的朋友,这是他们受到欢迎的基础所在。

“小巷法官”活动推出的初衷是让居住在社区的法官,利用其居民的身份,为邻里们提供方便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通过他们的调解,把各种矛盾和纠纷尽可能地消灭在萌芽状态,或者通过有效的法律咨询实现矛盾的自我修复,这符合“枫桥经验”的特点,也符合通过多元化手段解决矛盾的要求。

“小巷法官”从一个社区被推广到12个社区,不仅是活动规模的扩大,更是理念的进步:“小巷法官”不仅仅是简单地提供一些咨询服务,而且还为社区居民解决了一些实际困难,也就是说,通过法官的职业技能,改变了社区居民的生活。因为有真心实意的投入,所才能换来这些能见可贵的成绩。

更难得的是,“小巷法官”活动持之以恒地开展起来了,甚至成为法官们的一种自觉行为。这除了法官们的努力,还与相关制度的建立有直接关系。“小巷法官”帮助居民解决纠纷和矛盾,会大量占用他们的时间,如果他们的付出得不到肯定,要坚持下去就比较困难。可喜的是,这项活动从一开始就得到了鄞州法院的支持,法院专门为“小巷法官”建立了一套制度,从精神上、物质上对小巷法官的工作予以鼓励和肯定,促使“小巷法官”们把这份“兼职”坚持下去。

“小巷法官”也是司法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一个有效探索,它以看得见的方式,向公众诠释了法院如何不断释放出新的正能量,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做出自己应有的努力。

鄞州:小巷法官改变社区生活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余宁

三年前,“小巷法官”在鄞州诞生。作为司法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一种探索,鄞州法院的65名小巷法官,以他们的热情和专业知识,写下了一个又一个生动的成功案例,悄然改变着社区居民的生活,“小巷法官”也因此被称为新时代的“枫桥经验”典型。

禽流感时期,鸽子不再飞

今年新年临近之际,江浙一带再次爆发禽流感病毒。鄞州惠风社区的居民门有点人心惶惶,因为7号楼的养鸽专业户刘某在家里喂养了上百只鸽子,为此,小区居民强烈要求刘某把鸽子赶出去。但刘某表示,自己是信鸽协会会员,养鸽子完全合法。双方争执不下,有居民称要“拿枪把鸽子一只只打下来”。

鄞州法院法官陈文生就住在这个社区,他登门与刘某沟通。对方冲着他说:“你们尽管把鸽子打死,打死了我去法院告你们。”

陈文生笑着对他说,养鸽子本身确实不违法,但现在是非常时期,是否还能养就需要研究。

刘某说:“那么多鸽子,你让我怎么处理,难不成都烧了?”陈文生表示,可以帮他想办法另外找地方养这些鸽子,同时答应做其他居民的工作,以改变双方之间那种紧张对峙的状况。

接着,陈文生帮刘某在郊区租了一个空置的厂房,鸽子顺利“搬家”,小区又恢复了以前的宁静。

[解读]2011年7月,鄞州法院任命居住在彩虹社区的5名法官为“小巷法官”,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调解等服务,掀开了“小巷法官”活动的序幕。由于形式的新颖且效果显著,“小巷法官”受到媒体关注,并获得了省市领导的批示肯定。2012年7月,“小巷法官”活动被推广到鄞州的12个社区,“小巷法官”增至65名。

小巷法官陈文生表示,“我很喜欢小巷法官这份‘兼职’工作,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帮助

自己所在社区的居民是一种快乐。因为我是法官,又是他们的邻居,他们信任我,这两种优势让我可以更好地开展调解工作。”

久拖未交的物业费结清了

2014年新春到来之际,东湖花园内河上飘起了3只充气“大黄鸭”,成为小区一道独特的风景线。据了解,这是东湖花园十几户业主共同集资购买的。

“现在小区物业公司服务水平提高了,小区环境治理不错,我们心情也舒畅了很多,心甘情愿自己花钱,给小区增加一点过年气氛。”一位业主说。

然而,在2012年,东湖花园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的矛盾很尖锐,物业公司为业主拖欠物业费而头疼,而业主也对物业公司的管理不满。2012年底的一天,东湖社区(东湖花园所在社区)的3名小巷法官来到该社区的小巷法官办公室,召集物业公司负责人、拖欠物业费业主代表,召开了恳谈会。

业主代表先“开炮”:

“物业公司什么时候能及时把垃圾桶清理干净,我们什么时候交物业费!”

“小区公共设施破坏严重,有的已经很陈旧了,一直没有换。”

说到公共设施,物业公司负责人来了劲:“我们也想换新的,但你们业主不交物业费,哪里有钱买新的?”

鄞州法院法官陈高龙对物业公司负责人说,那么多业主不肯交钱,你们的服务可能存在着不足,首先应向业主表明改进服务质量的意愿,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可以先从及时清理垃圾、加强共有部分管理这些不需要额外花费的事做起。这样,业主就会改变看法,就愿意把物业费交上来。

物业公司负责人立即表态,愿意在一周内出台物业管理整治方案。业主代表们也表示,只要物业公司改变态度,保证不再拖欠物业费。

物业公司着手整改,小区面貌有了明显改变,其管理服务质量得到了居民们的认可,拖欠的物业费也结清了。

[解读]拖欠物业费的现象比较常见,2012年12月,鄞州区的五家物业公司曾就物业费纠纷先后起诉至法院,被诉业主达1041户。

由于物业欠费纠纷数量大,在司法资源有限的前提下,以诉讼程序解决纠纷效果不佳。此时,小巷法官就以其独特的“属地优势”,担任起化解物业纠纷的“老娘舅”。小巷法官们纷纷深入社区,召集物业公司、欠费业主代表进行座谈,为双方做调解工作,促成业主与物业公司达成协议。

社区维权组织的诞生

去年下半年,鄞州区学府一号小区成立的业委会与小区物业公司签订了新的物业合同,在小巷法官的指导下,许多原本向物业公司倾斜的格式条款被修正,业主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更好的保护。原本只在《物权法》中才能见到的“业委会”终于在自己身边出现,很多业主感到满意。

而在2012年,学府一号小区还没有成立业委会,很多居民甚至不知道业委会是什么的,是小巷法官悄悄改变着社区居民的生活。

鄞州法院民三庭法官薛海蓉住在学府一号小区。去年4月初,社区居委会向她反映,小区一直未成立业委会,也没有召开过业主代表大会,原先的物业合同在半年后就要到期了,希望她这个小巷法官能指导小区把业委会建立起来,在法律程序上予以把关。

薛海蓉立即答应下来。她经过调查,并与其它小巷法官进行了研究讨论,然后向居委会提交了一份详细的方案。经过一个多月的筹备,去年5月,学府一号小区首届业主代表大会召开,社区业委会筹建工作圆满完成。

[解读]以法官的专业知识,帮助建立业委会,显然有事半功倍的效果。由于这个案例的成功,去年9月,学府一号小区所在的首南街道再次邀请小巷法官,共同商议在社区内成立了“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室”。三位小巷法官起草了《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室运行方案》,并成立了“阳光天平工作室”,为街道和居民提供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等各类服务,切实发挥小巷法官的作用。

七旬老汉上山摘猕猴桃走失 警民连夜搜寻未果 所幸次日平安归来

本报讯(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钟娜 陈雪凤)9月11日晚8时,鄞州塘溪派出所接到当地童村一位童女士报警,称她73岁的父亲上山后一直未归,请求警方协助寻找老人。

民警随即带着夜行队和十多名协警,赶到童村五龙岗山脚。此时,老人的多名家属已等在那里,神情焦急。童女士说,父亲当天早上7时上山,说要摘野生猕猴桃给家人吃,“我爸平时也经常上山,对五龙岗比较熟悉,所以我们也很放心。但没想到这次上山到现在还没回来,真担心他出什么意外。”据其讲,童大爷上山时带了一只绿色编织袋,袋里有两个月饼、一

瓶矿泉水和一把柴刀,但没带手机。

在警方和村委会的组织下,四十五位村民和民警进山搜寻。大伙分成6个小分队,拿着手电筒分头寻找,但直到深夜十二时半仍一无所获。昨天早上7时,正当民警准备再次上山寻找时,童女士打来电话,称老人已平安回家。

据童大爷讲,前天他在山上边走边摘猕猴桃,结果不慎走了岔路。他到处找路未果,最后翻到了山的另一头——奉化松岙。据悉,童大爷在山上靠月饼和猕猴桃充饥,当晚在松岙一侧的山脚下,找了个安全的位置靠着树睡觉。好在他身上带着钱,昨天清晨下山后,他搭中巴车回家了。

买了二手房过户 发现已被查封

本报讯(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陈涤鑫 王颖)原本认为在付清最后一笔购房款后,马上能拥有自己的房子了,谁知办理过户时却被告知房子已被法院查封,购房者张某觉得自己受骗了。近日,慈溪法院审理了此案。

今年1月18日,王某将房屋通过房产中介出售,因该房售价较低,张某在1月20日与王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两天后张某支付了58万元,并在当日取出了房产证,和王某一起到慈溪市房屋登记处办理了房屋抵押注销。

随后,张某陆续支付了剩余的买房款50万元,双方交接了房产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及钥匙、门卡等。然而,等到3月10日张某办理过户

登记手续时,却发现房屋已被法院查封,导致无法过户。

张某认为王某涉嫌欺诈订立合同,就将其告上法院,要求撤销房屋买卖合同,王某返还购房款108万元,并赔偿其损失1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鉴于房屋被查封时间在3月份,而双方订立合同在1月份,王某在签订时难以预知房屋将被查封,因此王某的行为不构成欺诈订立房屋买卖合同。同时,因为王某另外所欠债务数额较大,其他涉案诉讼程序时间长久,实际上已导致本案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不能履行,房屋难以过户。

最后,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解除房屋买卖合同,王某于约定时间内返还张某购房款108万元。

9月11日上午,“它山同心基金会”的部分成员来到鄞江镇中心小学、章水细岭学校、树德学校、古林蜃蛟小学等19所中小学校,给这些学校的近百名贫困学生送去了总计15万元的助学金。据了解,“它山同心基金会”成立于2007年,由鄞江中学部分88届毕业生自发组建。基金会成立8年来,已有400多名贫困学子从中受益。图为基金会成员在给古林蜃蛟小学的几个孩子送上助学金。

(冯小平 摄)

为过户自造文契 法院判决不成立

1985年,家住慈溪市坎墩街道的老王经有关部门批准建造了两间2层楼房,并于1993年领取了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但有一天老王无意中得知,自己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已于2005年10月11日变更登记在了同村的张阿婆名下。老王纳闷了,自己从未向张阿婆转让房屋和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也未办理过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变更登记,取得了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

老王认为,这份《合同分书》是他给儿子分配遗产的遗嘱,现在自己还健在,所以尚未生效,自己的儿子无权将房屋卖给别人,他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这份《房屋买卖文契》不成立。

审理中,张阿婆和其儿子表示,明明是向老王儿子买了这个房子,但是老王怎么就反悔了呢?本案承办人张法官询问张阿婆:老王虽然写了分书,但是房子还登记在老王的名下,老王还是这个房子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其儿子无权处分老王的权利,现在老王又没有追认其儿子的处分行为,因此老王儿子的行为不能代表他。张阿婆为了过户

自造《房屋买卖文契》,上面也没有老王的签名捺印,无法律效力。

(孙巍栋)

法律与生活

Fa Lü Yu Sheng Huo

慈溪市六年处置 医患纠纷近千起

慈溪市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自2008年9月正式挂牌成立以来,坚持“三不赔四保证”原则,有效促进医患纠纷实现“软着陆”,六年来,共接待医患纠纷来访咨询930件,受理各类医疗纠纷800件,其中死亡纠纷188件,调处成功770件,赔付标的2383万元,其中最高赔付标的为127.23万元,各类医疗纠纷调解协议自动履行率达100%。

所谓“三个坚决不赔”是,不查明原因、未分清责任的坚决不赔;“以闹取利”的坚决不赔;未经合法机构和组织调解、裁决的坚决不赔。“四个保证”是,

保证专家评议和医疗鉴定;保证平等自愿,充分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不收取调解费用;保证耐心调解,确保医疗纠纷在院外定分止争、案结事了;保证独立规范,突出工作的独立性。(慈溪司法局)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